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7_c36_325182.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勇攀科技高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以加速烟草行业的科技进步，增强烟草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与整体竞争实力。 第四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烟草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单位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和单位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六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是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个人或者单位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七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一）所称“在当代烟草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烟草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是指候选人在烟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引起该学

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同行所公认，对烟草科学技术发展和烟草科技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第八条《奖励办法》第七条（二）所称“在烟草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促进行业发展中，创造出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烟草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烟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烟草行业发展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第九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热爱烟草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烟草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第三章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第十条《奖励办法》第八条（一）所称“烟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烟草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生物新品种及其推广应用。第十一条《奖励办法》第八条（二）所称“烟草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项目”，是指在组织和推广烟草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含新技术成果与集成技术成果）方面，取得对促进烟草行业的整体科技进步与生产水平、产品质量水平以及经济效益的提高等方面的重大成果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第十二条《奖励办法》第八条（三）所称“烟草公益项目”，是指在烟草标准、计量；软科学研究；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科技专著与科技教材编写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方面的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第

第十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范围包括：（一）烟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类成果（包括烟草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烟草应用研究成果）；（二）烟草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成果（包括烟草新品种推广应用成果、烟草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成果、烟草加工工艺技术与设备推广成果、卷烟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推广成果等）；（三）烟草公益类成果（包括烟草标准化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和科普图书类成果等）。

第十四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标准第十四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总体符合下列条件：（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烟草育种、烟叶原料、卷烟调香、特色工艺、减害降焦等重点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名牌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等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行业先进水平。（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为行业建设与发展等做出了很大贡献。（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尤其是通过烟草行业重大专项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五条 烟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类成果的评审标准为：（一）烟草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一等奖：提出专业领域新的理论体系，学术上有新的创见，其理论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和普遍意义，有重大的实用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二等奖：

提出专业领域新的理论观点，学术上有新的突破，其理论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显著的作用，有较大的实用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三等奖：学术上有所突破，其理论对促进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有一定的实用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于特别重大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可评为特等奖。

（二）烟草应用研究成果：一等奖：科学技术成果水平为国内领先水平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和研制规模大，在烟草行业应用有巨大的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对推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有很大作用，应用后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二等奖：科学技术成果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和研制规模较大，在烟草行业应用有很大的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对推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有较大的作用，应用后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三等奖：科学技术成果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研制规模，在烟草行业应用有较大的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应用后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于特别重大的应用研究成果可评为特等奖。

第十六条 烟草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成果的评审标准为：基本要求：该类成果应是已在行业内推广应用三年以上的新技术成果。一等奖：推广应用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有很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很大，已取得十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推广机制、方法和措施有重大的改进和创新；对促进烟草行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行业发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推广面的具体要求：（1）烟草新品种推广应用成果的推广面积：烤烟当年度（当年是指申报奖励的前一个统计年度，下同）达

到200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400万亩以上；白肋烟当年度达到20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45万亩以上；香料烟当年度达到6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12万亩以上。（2）烟草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成果的推广覆盖面：3年内达到可推广面的，烤烟50%以上；白肋烟和香料烟95%以上。（3）烟草加工工艺技术与设备推广成果的推广面：3年内达到4000亿支/年卷烟生产规模以上或占可推广面的50%以上。（4）卷烟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推广成果：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卷烟产品年销售量当年度达到100亿支或在3年内累计达到200亿支以上，且其当年实现税利达到15亿元以上。二等奖：推广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有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较大，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推广机制、方法和措施有很大的改进和创新；对促进烟草行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行业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推广面的具体要求：（1）烟草新品种推广应用成果的推广面积：烤烟当年度达到100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200万亩以上；白肋烟当年度达到8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20万亩以上；香料烟当年度达到4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9万亩以上。（2）烟草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成果的推广覆盖面：3年内达到可推广面的，烤烟35%以上；白肋烟和香料烟85%以上。（3）烟草加工工艺技术与设备推广成果的推广面：3年内达到2500亿支/年卷烟生产规模以上或占可推广面的40%以上。（4）卷烟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推广成果：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卷烟产品其年销售量当年度达到80亿支或在3年内累计达到150亿支以上且其当年实现税利达到10亿元以上。三等奖：推广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较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较大，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

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推广机制、方法和措施有较大的改进和创新；对烟草行业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推广面的具体要求：（1）烟草新品种推广应用成果的推广面积：烤烟当年度达到30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50万亩以上；白肋烟当年度达到5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10万亩以上；香料烟当年度达到3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6万亩以上。（2）烟草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成果的推广覆盖面：3年内达到可推广面的，烤烟20%以上；白肋烟和香料烟75%以上。（3）烟草加工工艺技术与设备推广成果的推广面：3年内达到1500亿支/年卷烟生产规模以上或占可推广面的30%以上。（4）卷烟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推广成果：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卷烟产品其年销售量当年度达到50亿支或在3年内累计达到100亿支以上且其当年实现税利达到8亿元以上。

第十七条 烟草公益类成果的评审标准为：（一）烟草标准化研究应用成果。基本要求：在批准发布并实施两年以上的烟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计量标准中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择优推荐。一等奖：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很大促进作用，能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况，采用新技术、先进方法与先进设备自主研究制订，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在行业内广泛采用且被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学术研究团体采纳成为国际标准或国际推荐方法，或者能够形成有效的技术贸易措施，对提高相关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具有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二等奖：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较大促进作用，能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况，积极采用新技术、先进方法与先进设备自主研究制订，属于具有广泛影响、在行业内被广泛采用以及具有较高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国家、行

业标准，对提高相关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三等奖：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能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况，积极采用新技术、先进方法与先进设备自主制定或以自主制定为主，属于具有一定影响、在行业内较广泛采用以及具有较高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国家、行业标准，对提高相关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并达到国内同类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况，提出有创新、有特色的新方法、新方案、新理论，对推动烟草行业科学决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行业发展、体制改革有显著贡献，在行业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取得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二等奖：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况提出的方法、方案、理论，对行业发展、体制改革、管理现代化具有很大创新和普遍的指导意义，在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三等奖：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况提出的方法、方案、理论，对行业发展、体制改革、管理现代化具有较大创新和积极的指导意义，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科普图书成果。基本要求：该类成果应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并经过两年以上实际使用。一等奖：阐述的烟草行业某一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学科，对烟草行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结合烟草行业重点项目收集、分析数据，总结为理论，对烟草行业决策有重大意义；提出的新学科、新体系在烟草行业某一领域具有权威性，有很高的学术和使用价值；达到国际同类书籍

先进水平，编辑出版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图书优质质量标准，对推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人员素质作用重大并取得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二等奖：阐述总结烟草行业某一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对烟草行业发展有很大推动作用；结合烟草行业重点项目收集、分析数据，总结为理论，对烟草行业决策有重要意义；提出的新学科、新体系，在烟草行业某一领域具有权威性，有很大的学术和使用价值；接近国际同类书籍先进水平，编辑出版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图书优质质量标准，对推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人员素质作用很大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三等奖：阐述总结烟草行业某一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对烟草行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结合烟草行业重点项目收集、分析数据，总结为理论，对烟草行业决策有一定意义；总结的学科、体系，在烟草行业某一领域具有权威性，有较高的学术和使用价值；达到国内同类书籍领先水平，编辑出版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图书良好质量标准，对推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人员素质作用较大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烟草行业信息化类，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类等成果，按成果的性质可分别归入本细则第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各类别中并按相应类别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再单独设立相应类别与评审标准。

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很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并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烟草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可参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烟草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应按成果的性质分别归入本细则第十三条中所规定的相应类别中并按相应类别

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再单独设立相应类别与评审标准。对于已获得专利授权的烟草科学技术自主创新项目，在项目评审时应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章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与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一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并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的单位。仅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不作为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参加申报。

第二十二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量实行限额限制。特等奖的人数不超过20人，单位不超过10个；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5人，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不超过5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3个。

第六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可以根据当年度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从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库中另行聘请除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委员之外的有关专家、学者（以下简称特邀专家）参与当年度的评审工作，其在项目评审

工作中的权益等同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委员。第七章 申报和推荐第二十五条 各行业直属单位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各项目完成单位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工作；国家烟草专卖局杰出贡献奖候选人的所在单位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申报工作。第二十六条 各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按照当年度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以及《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申报与推荐工作。第二十七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应采用网上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和推荐并保持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同时必须在规定的申报日期内完成申报和推荐。第二十八条 各推荐单位应依照《奖励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本细则的规定进行初审。初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材料是否真实可靠；（二）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材料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符合本细则中对申报条件的具体规定，是否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申报单位提供的经济效益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可靠。第二十九条 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应报送《烟草行业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见附件1）并按要求认真填写下列申报材料：（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二）被推荐人工作简历；（三）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四）被推荐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五）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六）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七）被推荐人申请、获得专利情况；（八）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九）推荐单位意见；（十）专家

推荐意见；（十一）附件。第三十条 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应依据《奖励办法》，对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确定申报的奖励等级。申报的奖励等级最高为一等奖。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可以参加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评审，但不能参加三等奖的评审；申报二等奖的项目可以参加二等奖和三等奖的评审。第三十一条 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报送下列材料：（一）《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见附件2）。推荐书中的项目名称和完成单位应与立项合同（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明）名称、完成单位一致；完成人员中如有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应由项目组出具有关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证明文件；标准类成果应是国家或国家烟草专卖局正式发布并实施两年以上的标准，同时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推荐意见。需提供推荐书的数量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在当年的文件通知中规定。（二）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所有申奖项目应提供省（部）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成果鉴定（评审）证书或视同鉴定（评审）证明，专利授权证书，有关部门出具取得经济效益证明（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等。烟草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可以不提供项目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明，但必须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专利权属证明、专利有效性证明、专利说明书、有关单位（部门）出具的本专利技术已得到采用的证明以及取得经济效益证明（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等。（三）项目的试验研究总结报告（研制报告或技术报告；专利说明书；原版图书；标准原件等）。（四）申报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五）申报科技专著（科技教材、科普图书）成果，须提供

至少3名专家（相关领域、非本单位、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的评价推荐意见，被公开引用的证明，发行量、再版次数及译成其他语种的证明，由新闻出版机构图书管理部门出具的图书成品质量证明。（六）申报软科学研究成果，须提供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部门出具的被采纳或使用的证明。（七）申报科技成果推广奖励，须提供各成果应用单位推广情况、实际应用效果以及产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等证明。第三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填写申报声明书，其主要内容是：（一）申报材料准确、可靠、真实性声明；（二）是否同意降等级评审的声明。第八章 评审第三十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形式审查工作，对形式审查结果写出书面意见，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报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办公室可视具体情况提出当年度的评审预案。第三十四条 在评审时，应有不少于30名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委员和特邀专家（以下统称为评审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并代表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从事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参加评审的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委员原则上应根据当年度评审项目学科领域的需要和评审委员的代表性，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全体委员中分类随机抽取，必要时可以另行聘请特邀专家，特邀专家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委员的20%。第三十五条 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的候选人或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予受理。（一）申报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有如下情况之一者：1．具有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异议未解决的；2．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3．未活跃在当代烟草科学技术前沿并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的；4．推荐书缺项

的。（二）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有如下情况之一者：1．具有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异议未解决的；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基因工程技术及其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的；3．未办理有关科技成果登记手续的；4．已经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者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的；5．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6．推荐书缺项的。

第三十六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应在全体评审委员参加的会议上进行评审，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名。评审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程序和要求为：（一）主审和副审。对每位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确定3名主要审查人员，分别担任主审和副审。主要审查人员应熟悉候选人的材料并写出评审意见。在填写评审意见时，应说明是否推荐的理由。（二）情况介绍。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的所在单位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三）集体评议。首先由主审和副审分别介绍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并提出评审意见；再由全体评审委员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的重点是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四）投票表决。在正式投票时，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3/4以上时，可确定为当年度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获奖人选。（五）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应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考察组到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第三十七条 评审国家烟

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时，应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的学科（专业）情况，分成若干个学科（专业）评审组对所属学科（专业）的项目进行评审。学科（专业）评审组原则上至少应由7名以上评审委员组成并指定正、副组长各1名。第三十八条 参加评审的全体评审委员应依照《奖励办法》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具体评审程序和要求为：（一）申报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应在评审会议或学科（专业）评审组会议上介绍项目的主要技术原理和关键技术（可采取录像、幻灯、多媒体等形式进行介绍）并对评审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无故不参加项目答辩的单位或个人视同放弃申报本年度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二）对每个申报项目确定至少两名主要审查人员，分别担任主审和副审。主要审查人员应熟悉有关项目的材料并写出评审意见。在填写评审意见时，应说明提出推荐意见与推荐奖励等级的理由。（三）学科（专业）评审组对所属项目分别进行评审组评议，形成评审组的推荐意见与推荐奖励等级的理由，同时，应按照相应的评审标准和项目的实际水平对本学科（专业）的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四）由项目的主审和副审向全体评审委员介绍项目情况，提出推荐意见、推荐奖励等级及其理由并进行集体评议。（五）学科（专业）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向全体评审委员介绍小组评议情况与评议结果并报告所属项目的排序情况以及各项目的推荐奖励等级。（六）采用记名投票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投票。第三十九条 对技术原理阐述不清，推荐书不足以反映项目水平，需进一步研究补充完善的项目，应予以缓评或撤评。需

要缓评或撤评的项目，须经3名以上评审委员提议，由会议主持人组织，出席会议的评审委员通过举手表决并应有2/3以上同意。第四十条 缓评项目可以参加下一年度的烟草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但如果仍没有取得实质性改进的，不得再次申报。第四十一条 每年评审出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应不超过2项，二等奖项目一般不超过6项，三等奖项目应不超过剩余项目的60%。一等奖项目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评审委员2/3以上同意；二等奖、三等奖项目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评审委员不低于1/2委员同意。第四十二条 特等奖项目在评审出的一等奖项目中产生。在评出一等奖项目后，如有3名以上评审委员认为已评审为一等奖的项目达到特等奖的评审标准时，经3名以上评审委员提议，由会议主持人组织，可对评审为一等奖的项目再进行特等奖投票，投票得票数超过2/3的项目可确定为特等奖。每年评审出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1项。第四十三条 如果特等奖和一等奖均空缺，经3名以上评审委员提议，可由会议主持人组织，对评审一等奖时得票半数以上的项目再进行一次投票，投票得票数超过2/3的项目可确定为一等奖。但通过该程序评审出的一等奖项目无评审特等奖的资格。第四十四条 所涉及各类奖项达不到条件时可空缺。第四十五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为被评审项目的完成人时，应在学科（专业）评审组评议和全体评审委员评议该项目时予以回避，但可以参加评审投票。第四十六条 相同内容的项目分别由不同单位或者个人各自独立完成，又分别申报、授奖时，择优奖励。第四十七条 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评审完毕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应通过文件、报刊和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第九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

八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烟草行业和社会的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第四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第五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人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第五十一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五十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第五十二条 实质性异议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或其他相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涉及跨部

门的异议处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十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或直接向国家烟草专卖局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决定或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裁定并将决定或裁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五十四条 异议自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60日内处理完毕的，参与本年度评审与授奖；60日内未处理完毕的，提交下一年度再次参加评审。

第十章 授奖与奖励

第五十五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推荐的科学技术奖励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进行审核、批准和授奖。

第五十六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报请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50万元，其中，25万元属获奖人个人所得；25万元由获奖人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第五十七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一）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按如下等级奖励：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特等奖	奖励证书					
300000元	一等奖	奖励证书	200000元	二等奖	奖励证书	100000元	三等奖	奖励证书	50000元

（二）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证书分别发给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不得少于奖金总额的70%，其余部分可发给其他有关人员，不搞平均主义。荣获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的业绩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评定技术职

称等的重要依据之一。（四）一个单位完成的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奖金由项目完成单位负责组织分配。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项目，奖金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与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协商后提出分配方案。（五）各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科学技术奖励奖金。奖金分配后，由其申报单位负责将分配结果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自奖金拨出一年后分配方案仍未落实者，申报单位应负责将奖金退回国家烟草专卖局。

第五十八条 烟草行业内单位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获各类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烟草类科技成果，国家烟草专卖局另行给予其所获得奖金数额三倍的配套奖励。该项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按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条 烟草行业各单位或个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规定，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运用多种形式奖励在烟草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需交纳初审、评审费及成果查新费。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
2．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附件1：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年度）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党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学位 授予时间 院士当选时间 国籍 职称 职务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住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 传真 受教育情况：国家烟草专卖局制二、工作简历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三、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四、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 五、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六、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3.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5.国家烟草专卖局设立的科技奖励；6.省（部）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七、申请、获得专利情况 表 国别 申请号 专利号 项目名称 八、被推荐人工作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年月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推荐单位（公章）年月日 十、专家推荐意见（由各推荐专家填写，不得代填后签名）推荐专家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士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推荐专家签名：年月日 十一、附件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2.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3.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4.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5.其他。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十六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

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勿附加封面。《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当年推荐的通知要求报送材料。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010)68537564。
3. 受教育情况:指被推荐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是否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为我国烟草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纸页不敷,可另增页。

四、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

本栏目是“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纸页不敷,可另增页。

五、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纸页不敷,可另增页。

六、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国家烟草专卖局设立的科技奖励;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等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如已获得上述奖励，请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七、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如实、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八、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是指被推荐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九、推荐单位意见指组织推荐的各省级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业公司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其他直属单位（或机构）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应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十、专家推荐意见应由专家本人填写，如实写明推荐理由及评价意见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本表中的“院士”栏，如果专家是“院士”时，请在本栏中填写“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十一、附件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专著》：指被推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的复印件，以及公开发表的专著原件。2.《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指被推荐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3.《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被推荐人参加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指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书。4.《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5.《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推荐人的其他证明材料。附件2：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年度）一、项目基本情况专业评审组：序号：奖励类别：编号：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

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名称 1 2 3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 的名称和编号：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年月日 完成：年月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制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2. 详细技术内容：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4. 应用情况：5. 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6. 社会效益：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排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党派 国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级、省（部）级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声明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人签名：年月日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单位公章 年月日 声明 本单位同意该项目降低等级进行评审。本单位不同意该项目降低等级进行评审。（注：请选择保留以上两项中的一项，另一项应删去。）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推

荐单位公章 年月日九、主要证明目录1.应用单位目录：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已提交应用证明()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3.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申请号 授权号十、主要附件1.主要应用证明。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3.知识产权证明。4.其他证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以下简称《填写说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十六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勿另附加封面。《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其具体要求如下：1.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主要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不得超过45页，主要附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2.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书面附件(第十部分)；主件内容应由推荐系统生成并打印，主件不得超过45页，主要附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

术进步奖推荐书》要严格按国家烟草专卖局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和科普图书类项目可直接用作品的名称。“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省级局、工业公司等行业直属单位。“奖励类别”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类、公益类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是指在烟草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生物新品种及其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是指在组织和推广烟草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含新技术成果与集成技术成果）方面取得对促进全行业的整体科技进步与生产水平、产品质量水平以及经济效益的提高等方面的重大成果，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重大的社会效益。“烟草公益项目”，是指在烟草标准、计量；软科学研究；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烟草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科技专著与科技教材编写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方面的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定密日期、保密期限以及定密审查机构并在报送推荐项目材料时，提交推荐单位的相关报告。“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定密审查机构”指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过程中确定专业评审组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作为选择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依据并按其重要程度顺序填写，学科名称最多可填写3个，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所列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专业评审组”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评审组织部门填写。“序号”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评审组织部门填写。“编号”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评审组织部门填写。“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C.国家局计划：指国家烟草专卖局下达的任务；D.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E.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F.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G.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H.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I.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J.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

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的创新点是指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归纳与提炼。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基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按照国家科学进步奖各类项目的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阐述：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烟草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项目应突出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图书成品质量的优质品水平、创作难度、普及面以

及对提高全民素质、人才培养的作用。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应当就作品创作思路、创作手法、作品结构以及主要章节内容进行详细介绍。纸面不敷，可另增页。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2页。4.“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应当论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5.“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社会公益类（包括烟草标准化研究，软科学研究，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可以不填此栏。“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

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6. “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烟草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减少吸烟的危害性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级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业公司以及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主课题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对“曾获国家、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1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烟

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项目不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 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应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只选择保留一项内容（另一项内容应删去）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九、主要附件目录

- 1.《应用单位目录》指推荐项目已提供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目录，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其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1600个汉字。
-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指推荐项目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要求不超过1600个汉字。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烟草新品种、烟草转基因产品、烟草专用农药、烟草专用化肥等项目，应

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3.《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推荐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内容分别列出。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其他。国（区）别包括：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香港；6.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一）电子版附件。《电子版附件》是电子版推荐书的附件内容，是推荐项目网络评审的必备材料，应扫描成图片后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具体要求如下：1.《主要应用证明》指《应用单位目录》列出的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列出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3.《知识产权证明》指《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列出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二）书面附件。《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的附件内容，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按以下顺序排列，提交附件的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1.《知识产权证明》指《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所列出的证书等证明的复印件。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列出证明的复印件。3.《应用证明》指《应用单位目录》列出的主要应用单位开具的应用证明内容的原件。（三）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项目。烟草科技专著、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项目在书面附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1.图书及电子出

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至少3名专家（相关领域、非本单位、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评价推荐意见；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